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文件

宝水务〔2025〕21号

签发人：王大远

关于开展宝山区月浦镇生态清洁小流域 浏功浜等河道治理工程竣工验收的报告

上海市水务局：

宝山区月浦镇生态清洁小流域浏功浜等河道治理工程经《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宝山区月浦镇生态清洁小流域浏功浜等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意见的函》（沪水务〔2023〕208号）文件批复实施。我局按规范的建设程序已组织完成工程项目的实施，并于2025年1月15日通过完工验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宝山区月浦镇生态清洁小流域浏功浜等河道治理工程

2.工程地点：宝山区月浦镇

3.工程规模

初设批复工程量：新建护岸 7962 米，1.5 米宽沥青防汛通道 1794 米，0.6 米宽养护步道 765 米，栏杆 124 米；堤顶绿化 0.693 万平方米；斜坡绿化 2.455 万平方米；底泥疏浚土方 2.102 万立方米，开挖土方 0.463 万立方米，回填土方 0.449 万立方米；改建桥梁一座（10*4.6 米），箱涵一座；水生植物 11560.59 平方米，曝气设备 24 套等。

实际完成工程量：新建护岸 7947.50 米，1.5 米宽沥青防汛通道 211 米，栏杆 55 米；斜坡绿化 2.1781 万平方米；底泥疏浚土方 2.0990 万立方米，开挖土方 0.4634 万立方米，回填土方 0.4478 万立方米；改建桥梁一座（10*4.6 米），箱涵一座；水生植物 11560.39 平方米，曝气设备 24 套等。

4.批复文件

沪水务〔2022〕620 号文《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宝山区月浦镇生态清洁小流域浏功浜等河道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意见的函》

沪水务〔2023〕208 号文《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宝山区月浦镇生态清洁小流域浏功浜等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意见的函》

沪水务〔2022〕1030 号文《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第二批河道整治、圩区改造工程等项目计划的通知》

沪水务〔2023〕1077 号文《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

于下达 2023 年度河道整治、圩区改造工程资金计划的通知》

沪水务〔2024〕511 号文《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第四批河道整治工程等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

5. 参建单位及简要经过

建设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水利管理所

代建单位：上海月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勘测单位：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浦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质监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

施工监理单位：上海高波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财务监理单位：中京华（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煦稼建筑工程咨询中心

审计单位：中岳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工程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开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完成。

二、全部工程质量鉴定

宝山区月浦镇生态清洁小流域浏功浜等河道治理工程完成后，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自检和实测实量，由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评估，并于 2025 年 1 月 15 通过了完工验收，质量核定为合格。

三、结论

宝山区月浦镇生态清洁小流域浏功浜等河道治理工程，已完

成了合同的全部工程量，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竣工资料齐全。

特此报告。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25年12月30日

抄送：市水务局计财处、建管处，市财政局农业处，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30日印发
